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	-	-
毛利	-	-	-
其他收入	1.6	0.7	128.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26.8	-5,216.6	-99.5
除稅前虧損	-28.5	-5,216.6	-99.5
股東應佔虧損	-28.5	-5,216.6	-99.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023	-4.175	-99.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7.6	53.5
流動負債淨值	-219.8	-1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	49.5
股東資金	-214.0	-186.5
流動比率(x)	0.09	0.21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公告」)。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已由本公司發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公告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處理的復牌條件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公告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呈報本集團的進程及近期發展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經歷長期的黑暗時期，有種種困難及障礙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嚴重影響。幸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結支持本公司，不懈竭力解決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恢復對我們其中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而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亦解決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於下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的部份問題。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利添合浦(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分部)下一個(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並將會於即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反映。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我們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獲判勝訴。有關訴訟的詳情於下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各段披露。

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不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及提供資料，導致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起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及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被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董事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最終，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的財務業績已審定及相關報告將於本月較後時間刊發。

由於董事已經不斷致力尋找潛在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間接擁有位於中國深圳的若干中國物業60%權益。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主要交易」）。然而，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主要交易亦於同日終止。主要交易的詳情於下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

前景

儘管發生以上負面事件，我們相信「團結就是力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迎難而上，最終將危機及挑戰轉化為新機遇。我們期望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短期內將繼續捍衛及執行本集團所有法定權利，考慮在處於虧損狀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可行的重組，發掘為本公司締造豐盛貢獻的新商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為本集團竭誠努力及作出貢獻。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ii)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業務。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如下文「其他重大事項」各段所披露)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僅經營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的部分業務。然而，董事將繼續保障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合作管理層提出訴訟。

財務回顧

收入及其他收入

由於自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起經營種植場業務及加工水果業務的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概無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二零一六年：無)。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商品銷售及已收利息有關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6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包括薪金及銷售人員的福利、差旅費及運輸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微跌至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00,000元)，較去年的記錄下跌6.8%，主要包括薪金、辦公行政開支、折舊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達人民幣5,216,600,000元)。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缺少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及缺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按照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6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約749,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09及0.08(二零一六年：均為0.21)。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5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除主要交易(詳情於本節下文其他重大事項「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間屆滿」各段披露)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總數為34名(二零一六年：18名)。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其他重大事項」一節項下之各相關段落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相關或然負債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7(e)披露。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全年業績公佈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報告期間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就所獲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重大事項

(1) 中國商業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已與個體農戶及一間農業公司順利訂立十九份商業合作協議，合約期各有不同，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據此：(i) 個體農戶／農業公司承諾種植若干農產品，例如橙、香蕉、甘蔗、荔枝等，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及生產要求於合浦種植場若干特定區域種植；及(ii) 本集團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同意以平整土地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生產意見，支持農戶及農業公司。上述商業合作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2) 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限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eason Limited與Greater Lead Limited (為賣方) 就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Greater Lead Limited間接持有一家集團(「目標集團」)的60%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本公司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而此交易的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 支付300,000,000港元現金；及(ii)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要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主要交易相關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最終並無進一步延期。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及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3)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以下事項(i)滿桂富先生(「滿先生」，其為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先生(「陳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指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佐證，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核數師亦須作出額外審核程序，惟滿先生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政、法律及行政紀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合法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一名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和問題。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其他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披露。

(4)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基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發生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本公司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可供刊發。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宣佈，概無本公司就審核目的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尚未處理事項及文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必要程序以求獲得必要釐清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於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與其專業顧問及核數師合作，以制定必要的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於較後日期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公佈財務報表，延至較後日期刊發，而該日期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5)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同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之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

(6) 取消於AIM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向彼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田陽果香園頒令日期(「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當日舉行的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當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涉及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桂富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將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1.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利添合浦與一間農業公司(即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分別按比例10%及9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農業公司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事項**」)。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亦已告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收購事項的詳情亦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5(n)披露。

2.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離世，而本公司已展開相關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就利添合浦工作進展的資訊更新。本公司已核對在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委任中國會計師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可得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基準之詳情披露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錄」。

茲提述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如上文「其他重大事項」各段所披露)。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合作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董事會試圖解決問題並採取下列措施：

- (i) 將管理層拒絕合作及回應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i)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強制執行股東權利及知情權；
- (iii) 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iv)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可行使的控制權；
- (v) 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報告程序，包括強化庫務及監控程序；及
- (vi) 考慮為本集團進行必要的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虧損。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	6	1,648	702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7(a)	-	(3,935,43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7(d)	-	(1,250,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8,931)</u>	<u>(31,001)</u>
除稅前虧損	8	(28,466)	(5,216,629)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年內虧損		<u>(28,466)</u>	<u>(5,216,629)</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466)	(5,216,62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8,466)</u>	<u>(5,216,629)</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023)</u>	<u>(4.17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8,466)	(5,216,6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u>966</u>	<u>(2,38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7,500)</u>	<u>(5,219,01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500)	(5,219,01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7,500)</u>	<u>(5,219,0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9	2,370
土地使用權	-	-
在建工程	-	-
生物資產	-	-
無形資產	-	-
按金	-	-
商譽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1,000	-
	<u>5,799</u>	<u>2,370</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
出售物業	-	-
存貨	2,4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62	1,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5	49,539
	<u>21,850</u>	<u>51,099</u>
總資產	<u>27,649</u>	<u>53,469</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226,309)	(198,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13,969)	(186,469)
非控股權益	-	-
資本虧絀	<u>(213,969)</u>	<u>(186,469)</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1,618	239,938
融資租賃責任		<u>-</u>	<u>-</u>
		<u>241,618</u>	<u>239,938</u>
總負債		<u>241,618</u>	<u>239,938</u>
總負債，已扣除資本虧絀		<u>27,649</u>	<u>53,469</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768)</u>	<u>(188,8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969)</u>	<u>(186,469)</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先生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及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先生之指稱」)。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先生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先生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

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先生之指稱及滿先生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其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先生、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當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

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適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項產生的虧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儲備。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7。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該等事件(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多少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完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所帶來的影響有關。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聲明，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肯定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收入、其他收入、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除稅前虧損、所得稅開支、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每股虧損、物業、廠房及設

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生物資產、無形資產、按金、商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待售物業、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儲備及股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融資租賃責任、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關聯方交易、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報告期後事項。

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滿先生與陳德強先生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影響。

緊隨報告期末後，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隨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所有變動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其後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就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備有存貨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實際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往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5(o)。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5(n)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中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8,466,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213,969,000元。隨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成為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淨額。主要投資控股集團。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儘管出現了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的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按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相符的方式。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產生收入之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概無客戶於兩個年度佔總收入達10%或以上。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6	702
雜項收入	1,542	-
	<u>1,648</u>	<u>702</u>

7.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2所解釋，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而使用，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惟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年度或更早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更早日期而使用，則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乃按照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管理賬目而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a)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詳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979
土地使用權	74,625
在建工程	49,430
生物資產	1,596,782
無形資產	51,091
按金	11,012
存貨	106,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072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06,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1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250,898)
融資租賃責任	(719)
	<u>4,048,957</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4,048,957
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3,525)
	<u>3,935,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呈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3,935,432

(b)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的取消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83)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14

(d) 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1,250,89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極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e)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i)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及(ii)田陽果香園法律訴訟。報告期結束後上述的進展載於附註15(h)、15(i)及15(j)。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定義見附註15(i))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約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報告期結束後的上述進展載於附註15(h)、15(i)、15(l)及15(m)。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79	9,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7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5	167
	<u>9,804</u>	<u>20,85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52	1,000
—非審核服務	683	6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3
	1,735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1	7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2	(4,7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04	904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3,096	2,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7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宣派溢利，故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未匯溢利支付的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匯溢利(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此乃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28,466)</u>	<u>(5,216,629)</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62</u>	<u>1,56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4	2,42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7,514	237,514
	<u>241,618</u>	<u>239,93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2	1,8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78	2,015
五年後	-	-
	<u>4,350</u>	<u>3,87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初步年期協議為三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作出以下公告，以提供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事件及情況的最新資訊。

(a)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

本公司繼續於中國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以尋求撤換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知情權。

(b)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

董事會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讓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內所載額外審核程序。然而，考慮到此事項於二零一七年預期無法完成，故本公司董事會將盡可能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情況，且為盡責提供本集團經營狀況，其已推進前述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審核程序。

(c)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份能否恢復買賣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之復牌條件能否達成，即(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ii)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及(i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表示，倘情況有變，其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d)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已初步展開法律程序，撤換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該等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兩項業務分部，即農產品業務(包括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種植場業務**」)及加工水果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果濃縮汁、飲料濃漿及雪藏水果及蔬菜) (「**加工水果業務**」)。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循正當法律程序實行撤換將需十二個月或更長時間。

從事種植場業務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利添合浦，其法定代表人在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世。有見事態發展，本公司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已呈交申請，具體進行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以及其董事的程序，根據向當地機關查詢後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關委任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內完成。

本公司獲告知，完成上述程序後，利添合浦的新被任命人能正式再次踏足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及實質管有該處，包括其所佔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其後並可清點停留在該址的資產、賬冊及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及相關股份配售主要交易，其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買賣協議及相關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無達成任何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有關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該等協議將告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e)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其時的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世，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中國提出實行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營業執照的副本；(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提名的代表，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已佔據利添合浦的處所且對其擁有控制權，並盤點位於利添合浦辦公室的資產、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將繼續落實法律程序，以更換本公司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知情權。

(f)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進入利添合浦的處所，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尋獲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於中國合浦縣種植場及利添合浦所佔用的處所尋獲的資產及記錄進行各項初步實地盤點，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存貨、合約及記錄。本公司亦已與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員工面談及討論利添合浦員工的僱用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討論。

至於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田陽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十五日內展示：(i)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管委員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ii)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田陽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為最後一方接獲田陽果香園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

(g)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利添合浦總資產的盤點及其賬冊和記錄的核對進行以下工作：

- 1) 本公司已向利添合浦員工介紹利添合浦的新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利添合浦若干僱員轉移至農業公司，致使彼等能夠協助管理農業公司所栽種的橙樹，故利添合浦管理層已與員工進行面談，而面談過程亦有助利添合浦管理層更加了解利添合浦的現有業務營運。
- 2) 本公司已核對在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發現(i)沒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賬目、分類賬、賬冊及／或證書記錄；(ii)有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尚未妥善整理的憑證記錄、銀行記錄、銀行賬單及報稅記錄，本公司現正盡量重新整理該等記錄。本公司亦已尋獲與利添合浦有關的土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書的正本、土地合約複印本、合作協議及勞動合同正本。
- 3) 本公司已對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橙樹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種有約512,500株橙樹，總佔地面積約為22,000畝。
- 4) 本公司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及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樓宇、農場基建及機器和固定裝置，據觀察所得(其中包括)有關樓宇及機器狀況良好，而若干廠房及設備則頗為陳舊，或需徹底檢修或棄置。
- 5) 本公司已對存貨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肥料及五金工具，而該等存貨的價值將參考利添合浦的會計記錄根據相關單位價格計算。
- 6) 本公司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及農作物的估值與估值師展開討論，以編製利添合浦的賬目，並已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會計師到利添合浦的場所進行實地視察，而本公司的中國會計師已對手頭的會計文件及現有固定資產進行初步檢查。根據本公司中國會計師的報告，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取得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賬目、分類賬、賬冊或證書記錄，本公司中國會計師告知，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的該等賬目及記錄(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並根據中國會計常規，對資產價值作出調整，將有關差額確認為虧損或減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就針對田陽果香園作出之田陽果香園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悉，田陽果香園已就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請求。本公司繼續推進相關法律程序，以備該上訴之正式法律訴訟。

(h)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悉，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根據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滿先生有權要求華爵向其轉讓其擁有之北海果香園(華爵之附屬公司)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其中包括)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2) 有關北海果香園知情權的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中國有關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其中包括)，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賬冊及會計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確認書、公司最近信用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3) 有關田陽果香園知情權的法律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就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判本公司勝訴及田陽果香園敗訴的中國法院判令，以及對該法院判令之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若干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約人民幣3,717,000元及逾期利息約人民幣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該等要求已被拒絕。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判令的通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i)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有關北海果香園知情權的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其中包括)本集團要求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賬目記錄，以供本集團檢查及複印之要求(「該等判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對該等判決提出上訴。其後，本集團知悉有關事宜將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以處理上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有關法律程式，準備上訴的正式法律程序。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頒下田陽果香園敗訴之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約人民幣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本公司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進一步通知，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j)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的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k)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判本集團勝訴及田陽果香園敗訴的中國法院判令，以及田陽果香園對田陽果香園判令之上訴要求（「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判令；及(2)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頒令，該等判決及本集團就該等判決的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

(l)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田陽果香園面臨法律訴訟，聲稱彼拖欠支付有關若干建築工程的款項約人民幣836,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最近已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其應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669,000元（連同利息）。上述頒令的任何一方仍可在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任何上訴要求。

(m)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獲告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佈判決，命令田陽果香園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3,717,000元（連同利息）（「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本公司最近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告知，相關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田陽果香園高級管理層向其呈報的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並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該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頒令、該等判決及本集團就該等判決的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上訴聆訊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除上文所述之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n) 收購農業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知、盡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及銷售業務。

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90%及1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已支付，而餘下結餘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本公司董事認為，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收購日期」)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858
應收利添合浦款項(附註)	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2)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22,868
	<hr/>
議價購買收益：	
代價轉讓	1,000
減：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的暫定值	(22,868)
	<hr/>
議價購買暫定收益	(21,868)
	<hr/>

附註：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金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完成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後，議價購買收益(如有)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與業務合併的收購資產及恢復負債分開確認的交易的相關披露資料不可披露。

(o)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隨後佔據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廉州鎮明園南路51號)(「該辦事處」)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該辦事處的資產及賬冊以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並由其時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委聘了中國一間專業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賬冊及記錄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檢索利添合浦會計記錄的所有可得佐證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集團確認下列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此為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淨值的過往成本計算，並可就此重組可得會計記錄：(a)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土地及樓宇、農地基建與機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分類為結果植物的橙樹，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實物盤點、土地及樓宇證書、固定資產登記冊及估值報告推算得出；(b)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報表推算得出；及(c)應收本公司款項、應付農業公司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會計記賬憑證、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及本公司及農業公司的可得資料推算得出。

已恢復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結果植物	52,950
— 其他	49,725
應收本公司款項(附註)	3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
應付農業公司款項(附註)	(4,57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u>(365,000)</u>
已恢復負債淨額	<u>(231,718)</u>

附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有關金額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記錄上述資產及負債後，所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獨立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準

a) 會計紀錄及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似乎由一名自稱陳德強先生(為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之人士發出之通信。通信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行事。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的法律顧問辦事處與滿先生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吾等聲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文本。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聲稱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及
-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田陽果香園訴訟**」）（田陽果香園訴訟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他說法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 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 貴集團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ii) 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iii) 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 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

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作審核測試之審核憑證，並繼而作為整體審計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計入用以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賬目)。該虧損金額(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的該等事件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摒除。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情況外(見下一分段)，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此外，該等事件之影響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反映，而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倘並非該等事件之影響的虧損)，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見下文(e)段)，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然而，誠如上述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包括該等事件之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上述第(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滿先生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倘滿先生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由滿先生而非 貴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公司將不會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進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讓吾等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否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有效性及恰當性，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反而言，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生效日期。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就該等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發表免責聲明。導致吾等為意見發出免責聲明的事項於本文(a)至(m)段及下文(i)至(x)分段闡述。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比較。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94,184,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3,506,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統稱「有形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16、17及18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面總值變動主要涉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取消確認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9,770,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由於無法查閱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無法聯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取消確認之有效性；(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旗下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擁有權之有效性；(i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有形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之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之有效性、收購有形資產所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有形資產之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v)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979,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及有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生物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96,782,000元的生物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9所載，生物資產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生物資產的已取消確認賬面值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生物資產有關。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生物資產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物資產擁有權(全部均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的有效性；(iii)去年結轉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以往年度所收購的生物資產、收購生物資產時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生物資產賣方或供應商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v)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有效性、釐定基準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支持基礎的合理性；及(v)釐定按成本基準列賬的該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可收回的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i)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926,000元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91,000元之與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0所載，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面總值及淨值變動涉及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26,000元約為及人民幣51,091,000元的無形資產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就資本化開發成本取消確認。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取消

確認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之賬面總值之有效性、收購無形資產所達致商業條款或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支付或產生的開發成本之有效性，以及初步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之合理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資本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無形資產之賣方或對手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減值評估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支持基礎；及(iv)釐定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91,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v) 商譽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乃涉及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食品」)及北海果香園之中介控股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賬面淨值為零。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賬面總值變動及累計減值涉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賬面淨值為零的商譽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商譽及累計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之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之有效性，包括(a)因指稱存在的該等安排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商譽；(b)導致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過程中達致的商業條款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確認商譽之業務合併中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之基準之有效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及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 按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12,000元的按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1所載，按金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按金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按金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按金的性質、按金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按金對手方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 待售物業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零賬面淨值之待售物業。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4所披露，待售物業賬面總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待售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零賬面淨值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待售物業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待售物業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待售物業之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的有效性：(a)待售物業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b)待售物業下所達成的商業條款及所涉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賬面總值變動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存貨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存貨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包括存貨之組成及收購存貨時所達成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存貨賣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可收回之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減值評估之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存貨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約為人民幣194,607,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6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務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人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7,571,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7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有效性；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存在及記錄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576,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31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變動涉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310,000元。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結轉自先前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之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債權人身份以及債權人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所產生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之金額是否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已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並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因此，就本報告(a)至(m)段所述事項而言，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的任何有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儲備結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並繼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在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財務資料有限的情況下編製，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索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項目的數額及結餘準確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e)所披露，滿先生要求華爵根據該等安排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安排(據稱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續)的有效性，包括該等安排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此外，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訂立的借款融資合同，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借款融資合同的有效性，包括借款融資合同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以及借款人薛珍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

上述事項亦致使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構成相關披露規定的不合規行徑。

此外，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經記錄的條文或未獲披露的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d)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37,514,000元。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入賬及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的已記錄金額及描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e)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見附註10(d)披露)內載有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應收結餘的減值評估及評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因此，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因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並無錄得償付款項。

因本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展開審計程序以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有效及完整程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記錄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賬或披露或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處理。此外，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進行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拖欠結餘的可接受切實可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款項結餘為零，而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等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存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記錄的交易。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及其減值虧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f)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64,410,000元及人民幣4,049,373,000元之於附屬公司投資；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037,000元及人民幣4,049,373,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指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成本由該等附屬公司動用，很大程度上作為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之投資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且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事宜的資料及解釋。鑒於有關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掌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還款財務能力之相關資料，使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評估得以進行。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鑒於本報告所述情況，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有效性及完整性。此外，由於吾等無法查閱有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評估之文件，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適當評估。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其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亦會受到重大影響。

g) 股份溢價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698,234,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711,195,000元。貴集團及貴公司溢價賬結餘之差額乃由於就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貴公司新股份成本作出綜合調整約人民幣12,961,000元，有關開支由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且並無向貴公司再次收取。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支持直接計入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該等股份發行開支之有效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i)該等發行開支之性質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可視作貴集團溢價賬之扣減而非損益中的開支；及(ii)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產生及綜合損益及溢價賬確認之共同開支之分配方法及基準。因此，吾等無法釐定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溢價賬結餘之間的差額是否恰當記錄及入賬且符合適用公司法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及貴公司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溢價賬結餘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項目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貴公司之權益個別部分詳情產生重大影響。

h) 法定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6,625,000元之法定儲備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賬面值變動涉及法定儲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賬面值約人民幣136,625,000元。由於無法查閱完整賬冊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公開的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之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釐定法定儲備變動金額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法定儲備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須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或變動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為購股權儲備，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7,5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2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註銷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中約人民幣7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554,000元)轉移至累計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事宜，從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包括與 貴集團承讓人的身份及關係。有見及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識別承讓人身份，以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購股權是否有效。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承讓人身份及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是否準確；(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的變動是否有效；(iii)釐定購股權儲備變動數額的基準，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失效及購股權註銷的確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033,000元、人民幣498,000元及人民幣29,879,000。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子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的賬面值及變動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對賬面值或變動須作重大調整，或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儲備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目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j)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 貴公司本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分別於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e)及32所披露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 貴集團承擔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e)及32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 貴集團承擔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及承

擔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金額。倘發現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k)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 貴公司應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事件及交易。此外，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事項及交易，或會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實體。

再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o)所披露，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本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恢復利添合浦的控制權。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尚未完成，故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利添合浦交易及結餘的重要資料，以供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的是，利添合浦的財務報表將載入僅會自恢復日期起生效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675,000元，包括結果植物約人民幣52,950,000元；(ii)應收 貴公司(於綜合入賬中予以對銷)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9,000元；(iv)應付農業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74,000元；及(v)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0元(統稱為「資產及負債」)。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釐定於恢復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o)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恢復日期在初步確認時的有

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結果植物在初步確認時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供應商與對手方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是否與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iii)利添合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恢復日期產生的所有交易對利添合浦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iv)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恢復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是否有效及錄得準確。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恢復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再者，誠如上文(a)段所述，本公應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惟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利添合浦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利添合浦控制權將不會於附註35(o)記錄及呈列為於恢復日期所作收購。然而，由於在恢復日期前，吾等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完整賬目及記錄和聯絡利添合浦管理人員，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宜的影響。

由於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有否發生重大事件或交易，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作出調整。倘於期間時間發生任何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未經調整事件或交易，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所呈列的結餘，並繼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或現金流量，或公平呈列該等負債淨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1)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與貴集

團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及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倘發現有任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已發生或存在，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或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m)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466,000元，而於同日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超逾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13,969,000元；及(ii)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貴公司董事未能呈列 貴集團目前所有及已完全識別的或然負債。此外，就上文各段所述事宜，所識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儘管如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能否成功經營其業務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而定。於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取得 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的相關合理支持基準，吾等需要該等資料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由於以上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就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項目，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對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當會計記錄賬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就英國上市公司而言)，當中載有良好管治的原則，並涵蓋以下範圍：(i)領導；(ii)效率；(iii)問責；(iv)薪酬；及(v)與股東之關係(惟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終止買賣)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本集團重新取得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並成功取回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之財務及法律記錄。因此，本公司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之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綜合入賬。

有關法律訴訟及審核工作進度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C.2.1、C.2.3 (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惟如前文段落所述利添合浦之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取回及其業績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先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誠如前段所述，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以保證及執行本公司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施鞏固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賀小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瑄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而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刊登年報

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